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南庄镇环罗格围堤顶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招标人单位名称：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二 联系电话：0757-85336016 联系人：刘娴苑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水利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建设规模：为提升堤顶道路的平整性和安全性，满足叁零公路骑行需求，需实施南庄镇罗格围堤顶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对罗格围范围内约28公里的路面破损堤顶道路进行路面沥青改造提升，以及部分

		堤段进行划线标识、物理分隔等。 2. 工作内容：承包人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获得审批意见。具体其他详见合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至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批复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固定折率包干；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详见结算方式，以上费用包括前期调研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纸的打印、装订及寄送、成果评审及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增值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期限至

		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批复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酬金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粤价【2000】8号文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计费并乘中标折率。其中，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项目立项批复核准的投资金额（不含征拆迁补偿费）为计算依据，行业调整系数取1.2，复杂系数取1.0。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和付款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5. 代建单位：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使其代项目业主履行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移交给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的建设管理单位。
--	---